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

債 務 人 林秀芬

代 理 人 陳建源律師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經調查後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公告資產表在案。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且前於同年8月13日通知全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所將採取之處分方式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01 三、綜上，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4,415元，已由債務人提
02 出等值現金到院，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
03 畢。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，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
04 必要，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，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
05 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，爰
06 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11 附表：
12

114司執消債清第36號資產表			
編號	財產	處分方式	備註
1	股票	債務人已解繳等值現金（新臺幣4,415元）到院，股票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債務人持有陽信銀行之股票共計為422股。以每股交易金額新臺幣10.46元計算。